

甘肃省白银监狱燃气锅炉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ZXS-2017-149

采购单位：甘肃省白银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目录.....	2
招标公告.....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7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7
2、投标须知.....	9
2.1 招标.....	9
2.1.1 综合说明.....	9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9
2.2 投标.....	9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9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2.2.3 投标报价.....	11
2.2.4 投标有效期.....	11
2.2.5 投标保证金.....	11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
2.2.7 投标文件格式.....	12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2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3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3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2.3 开标.....	13
2.4 合同的授予.....	14
2.4.1 中标通知书.....	14
2.4.2 合同授予原则.....	14
2.4.3 合同的签署.....	14
2.4.4 其他.....	14
3 澄清和质疑.....	15
3.1 综合说明.....	15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5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16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6
4 货物需求.....	17
4.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7
4.2 项目具体参数.....	17
5 技术要求.....	18
5.1 总体要求.....	18
5.2 详细需求附后.....	18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19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9
6.1.1 原则.....	19
6.1.2 组织.....	19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20

6.3 评标的程序.....	20
6.4 评标方法.....	20
6.4.1 评标办法.....	20
6.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1
6.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
6.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1
6.6 废标.....	22
6.7 无效投标.....	22
7、附件.....	24
———所需———购置———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25
投标函.....	28
法人授权函.....	29
投标报价表.....	30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明细表.....	31
生产厂家授权函.....	32
货物偏离表.....	33

甘肃省白银监狱燃气锅炉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000022433349J-20170908-028516-2

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肃省白银监狱的委托，对甘肃省白银监狱燃气锅炉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LZZXS-2017-149

二、招标内容：两台燃气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包括：1台WNS4-1.25-Q锅炉（194℃、1.25MPa）、1台WNS6-1.25-Q锅炉（194℃、1.25MPa）及其节能器、电控柜、仪表阀门、水泵、水处理、除氧器、分汽缸、水箱、烟囱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负责通过验收，达到生产用气条件、交付使用及后期服务等。包括对原有4吨、2吨燃煤锅炉的拆除，新装4吨、6吨燃气锅炉基础及锅炉房墙体的拆除及恢复（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157万元（含10万元待定辅助设施费）

四、供货周期：3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达到生产用气条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及后期服务等）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代理商与制造厂商均可参与。

2、代理商资格要求：

2.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资金在300万（含300万元）以上的锅炉经销代理商，须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3 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燃气锅炉生产厂商在甘肃省境内指定的唯一代理商投标授权书原件；

2.4 须具有三年及三年以上经营燃气锅炉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

2.5 须具有近一年良好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至2016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和社会信誉；

2.6 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机关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2.7 须出具与对其授权于本项目的生产厂商签订的安装协议书原件。

3、制造厂商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在国内注册资金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制造商，须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须具备国家技术质量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制造 A 级资质；

3.4 须出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1 级锅炉安装许可证，并同时具有 D1、D2 级及以上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对以往同类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能效测试报告；提供产品说明书及技术规格书；

3.6 须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

3.7 须具有三年及三年以上生产燃气锅炉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

3.8 须具有近一年良好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和社会信誉；

3.9 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按作废标处理；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 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 CA 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保证金，“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105722）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00:00-23:59）在甘肃省公共资源

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下载。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0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5楼第十开标厅（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6608 0001 2189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1296号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前。

-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 （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四）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采购人：甘肃省白银监狱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0943-8262845

联系地址：甘肃省白银监狱（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兰州路88号）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7号华富大厦403室

联系人：吕世岳

联系电话：0931-8839518

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8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甘肃省白银监狱燃气锅炉购置项目</p> <p>2) 交货时间：根据合同具体确定时间</p>
2	<p>采购人：甘肃省白银监狱</p> <p>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0943-8262845</p> <p>联系地址：甘肃省白银监狱（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兰州路 88 号）</p>
3	<p>采购代理单位：1) 单位名称：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2) 联系人：吕世岳</p> <p>3) 联系电话：0931-8839518</p>
4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本项目代理商与制造厂商均可参与。</p> <p>2、代理商资格要求：</p> <p>2.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资金在 300 万（含 300 万元）以上的锅炉经销代理商，须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2.3 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燃气锅炉生产厂商在甘肃省境内指定的唯一代理商投标授权书原件；</p> <p>2.4 须具有三年及三年以上经营燃气锅炉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p> <p>2.5 须具有近一年良好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和社会信誉；</p> <p>2.6 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p> <p>2.7 须出具与对其授权于本项目的生产厂商签订的安装协议书原件。</p> <p>3、制造厂商资格要求：</p> <p>3.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在国内注册资金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制造商，须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p>

	<p>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3.3 须具备国家技术质量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制造 A 级资质；</p> <p>3.4 须出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1 级锅炉安装许可证，并同时具有 D1、D2 级及以上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对以往同类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能效测试报告；提供产品说明书及技术规格书；</p> <p>3.6 须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p> <p>3.7 须具有三年及三年以上生产燃气锅炉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p> <p>3.8 须具有近一年良好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和社会信誉；</p> <p>3.9 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机关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p> <p>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按作废标处理；</p> <p>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p>（1）供应商为代理商参加投标的,招标现场必须提供第 2 项资质文件原件，第 3 项资质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和持证企业公章)；供应商为制造厂商参加投标的，招标现场必须提供第 3 项资质文件原件。招标现场要求提供资质文件原件的，如不能提供原件，供应商可提供经注册地公证部门公证的影印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p> <p>（2）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单独封装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备审核。</p> <p>（3）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p>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要求：</p> <p>（1）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p> <p>（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 供应商在办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保证金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4)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p> <p>(5) 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办理指南”。</p> <p>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如果供应商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部分或全部没收投标保证金、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签订合同的； 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p>投标文件份数：</p> <p>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光盘”一份，“U 盘”一份；未按该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p> <p>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表面的标注：</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注明：“投标文件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7	<p>投标有效期：60 天</p>

8	<p>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获得由业主证明已踏勘过现场的证明函，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将其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提供者将按废标处理。</p> <p>踏勘地点：甘肃省白银监狱（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兰州路 88 号）</p>
9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5 楼第 10 开标厅（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p>
10	<p>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p>
11	<p>1、本招标项目为采购安装项目。要求中标人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及安装、验收等工作，提供所有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图纸资料，并对运行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维护技术培训及保修期服务等相关服务，验收合格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移交招标人投入正常使用。</p> <p>2、本项目投保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除身份证外）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审查，无原件者对应复印件无效。</p>

1、 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甘肃省白银监狱。

3) “采购代理单位”是指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7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一个投标人只能针对一个包段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包段进行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报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时，投标文件既可按包段分装，也可将各包段汇总于一个总标书中。

2)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对货物清单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5)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6)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18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及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2.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目录

2) 投标函

3)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

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近 3 年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

- 5) 投标报价表（附件 4）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 6) 投标货物偏离表（附件 5）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8)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4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6 投标保证金

如果供应商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部分或全部没收投标保证金、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

-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签订合同的；
- 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光盘一份，U 盘一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

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3)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开标日期。

2.2.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五个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2）
-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 3)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4）
- 4) 投标货物偏离表（见附件 5）
- 5) 生产厂家授权函（见附件 6）
- 6) 投标服务数量、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7）
- 8) 投标服务一栏表（见附件 8）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在该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项目名称和投标报价表”字样。密封的信封及报价表，未按上述要求签字、盖章的，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2.10 投标文件递交

- 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谈

判须知第 2.2.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采购代理单位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单位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中标结果且在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甲方法人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

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布后，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项目具体需求

4.1 交货时间及地点

实施方案交货时间及地点：根据需方要求

4.2 项目具体参数附后

5、 技术要求

一、招标范围:

两台燃气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包括：1 台 WNS4-1.25-Q 锅炉（194℃、1.25MPa）、1 台 WNS6-1.25-Q 锅炉（194℃、1.25MPa）及其节能器、电控柜、仪表阀门、水泵、水处理、除氧器、分汽缸、水箱、烟囱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负责通过验收，达到生产用气条件、交付使用及后期服务等。包括对原有 4 吨、2 吨燃煤锅炉的拆除，新装 4 吨、6 吨燃气锅炉基础及锅炉房墙体的拆除及恢复(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为煤改气，维修改造项目。）

投标单位报价包括本项目成套设备、配件、附件、材料、锅炉房内工艺管道、土建的拆除及恢复等配套工程，并包含运输费、检测费。最终达到交工、运营水平。|（本项目预算金额含 10 万元待定辅助设施费）

二、设计、制造标准

本文所述的规范及标准是所供设备和材料在设计、制造、检查、试验、包装及运输过程中所需满足的最低标准。如果投标方采用的与本文规定相同的或更高级的标准，招标方也可以接受。

所供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检查、试验、包装和运输应满足下列规范和标准中的有关说明。所列规范或标准如有变动，以最新版本为准。

1. GB 1576-2008 低压锅炉水质标准
2. TSG G0001-2012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JB/T 1615-1991 锅炉油漆和包装技术条件
4. JB 1620-1993 锅炉钢结构制造技术条件
5. JB/T 1621-1993 锅炉烟箱烟囱制造技术条件
6. JB/T 1623-1992 锅炉管孔中心距尺寸偏差
7. JB/T 1624-1993 中、低压锅炉管子弯曲半径
8. JB/T 2190-1993 锅炉人孔装置
9. JB/T 2191-1993 锅炉手孔装置
10. JB/T 2193-1977 锅炉炉门
11. JB/T 10094-2002 工业锅炉通用技术条件
12. JB 3191-1999 锅炉锅筒内部装置技术条件
13. JB/T 3375-2002 锅炉用材料入厂验收规则
14. JB/DQ 1200-1987 工业锅炉质量保证手册
15. JB/T 1609-1993 锅炉锅筒技术条件
16. JB/T 1611-1993 锅炉管子技术条件
17. JB/T 1613-1993 锅炉受压元件焊接技术条件
18. 其他的相关规范及法律法规等文件

三、售后服务与人员培训

(1) 在设备保质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时，承包人无偿修理或更换。

(2) 质保期后，乙方（供货商）长期的、稳定的及时的、有偿供应备品备件。

(3) 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供货商）在 6 小时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6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

(4) 乙方（供货商）负责对发包方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人员的技术培训。

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一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及项目特征	数 量	备 注
1	锅炉主机	锅炉本体及燃烧机的安装 1、型号：WNS4-1.25-Q 2、外形尺寸 5140x2500x2500mm 3、额定蒸发量：4t/h 4、额定工作压力：1.25Mpa 5、额定蒸汽温度：194℃ 6、低氮环保型比例式调节燃烧器 7、规格型号：配套 4 吨锅炉 8、适用燃料：天然气 9、NOx 排放≤30mg/Nm ³ 10、 风机类型：前弯式叶片 11、 燃烧机为国际知名品牌	1 台套	
2	节能器	翅片管节能器及安装 规格型号：配套 4 吨锅炉 材质：ND 钢 受热面积：18.6 m ²	1 台	
3	电控柜	彩色触摸屏 PLC 控制、主要原件为德力西；具备以下功能： 1：燃烧器熄火故障与保护 2：锅炉蒸汽压力超高故障与保护 3：锅炉缺水故障与保护 4：锅内水位超高故障与保护	1 台	

		5: 燃气高或低压故障与保护 6: 燃气的泄露故障与保护 7: 排烟温度监测与保护 8: 蒸汽压力监测与保护 9: 系统断电监测与保护 10: 电机过载、过流监测与保护锅炉房内电缆的连接 11: 变频连续给水		
5	仪表阀门	管道阀门仪表、安全阀、蒸汽流量计超温超压报警器等的安装 规格型号: 配套 4 吨锅炉	1 套	
6	给水泵	国内知名品牌多级泵及安装	2 台	
7	水处理	流量型、双罐一用一备型 规格型号: 碳钢罐体、双罐、产水量:4T/h	1 套	
8	除氧器	化学除氧、碳钢罐体	1 套	
9	分汽缸	分汽缸规格型号: Φ325 X 2000mm	1 台	
10	水 箱	8 立方组合式保温不锈钢水箱及安装	1 台	
12	烟 囱	烟囱的安装: 出屋顶 2 米 规格型号: 双层保温不锈钢	1 套	
13	土建及拆除费	原有 4 吨燃煤锅炉的拆除、新装 4 吨燃气锅炉基础及锅炉房墙体的拆除及恢复	1 套	

(注: 本表为主要设备一览表, 其它辅助设备、配套设备及未列出或未完善的设备及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艺要求自行完善, 满足要求。)

表二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及项目特征	数量	备注
1	锅炉主机	锅炉本体及燃烧机的安装 1、 型号：WNS6-1.25-Q 2、 外形尺寸 6150x2700x2750mm 3、 额定蒸发量：6t/h 4、 额定工作压力：1.25Mpa 5、 额定蒸汽温度：194℃ 6、 低氮环保型比例式调节燃烧器 7、 规格型号：配套 6 吨锅炉 8、 适用燃料：天然气 9、 NOx 排放 \leq 30mg/Nm ³ 10、 风机类型：前弯式叶片 11、 燃烧机为国际知名品牌	1 台套	
2	节能器	翅片管节能器及安装 规格型号：配套 6 吨锅炉 材质：ND 钢 受热面积：30 m ²	1 台	
3	电控柜	彩色触摸屏 PLC 控制、主要原件为德力西；具备以下功能： 1：燃烧器熄火故障与保护 2：锅炉蒸汽压力超高故障与保护 3：锅炉缺水故障与保护 4：锅内水位超高故障与保护 5：燃气高或低压故障与保护 6：燃气的泄露故障与保护 7：排烟温度监测与保护	1 台	

		8: 蒸汽压力监测与保护 9: 系统断电监测与保护 10: 电机过载、过流监测与保护 锅炉房内电缆的连接 11: 变频连续给水		
5	仪表阀门	管道阀门仪表、安全阀、蒸汽流量计超温超压报警器等的安装 规格型号: 配套 6 吨锅炉	1 套	
6	给水泵	国内知名品牌多级泵及安装	2 台	
7	水处理	流量型、双罐一用一备型 规格型号: 碳钢钢罐体、双罐、产水量: 6T/h	1 套	
8	除氧器	化学除氧、碳钢罐体	1 套	
9	分汽缸	分汽缸规格型号: Φ426 X 2000mm	1 台	
10	水 箱	10 立方组合式保温不锈钢水箱及安装	1 台	
12	烟 囱	烟囱的安装: 出屋顶 2 米 规格型号: 双层保温不锈钢	1 套	
13	土建及拆除费	原有 2 吨燃煤锅炉的拆除、新装 6 吨燃气锅炉基础及锅炉房墙体的拆除及恢复	1 套	

(注: 本表为主要设备一览表, 其它辅助设备、配套设备及未列出或未完善的设备及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艺要求自行完善, 满足要求。)

上述为主要设备一览表, 其他辅助设备、配套设备及未列出或未完善的设备及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艺要求自行完善计入报价中,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一次性交付验收, 报价为固定价, 一次包死。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

2) 采购人：由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

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6.3 评标的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商务、资质进行审查评价，对于无效投标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比较。

一、资格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代理商与制造厂商均可参与。

2、代理商资格要求：

2.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资金在 300 万（含 300 万元）以上的锅炉经销商代理商，须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3 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燃气锅炉生产厂商在甘肃省境内指定的唯一代理商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

2.4 须具有三年及三年以上经营燃气锅炉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

2.5 须具有近一年良好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和社会信誉；

2.6 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2.7 须出具与对其授权于本项目的生产厂商签订的安装协议书原件。

3、制造厂商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在国内注册资金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制造商，须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须具备国家技术质量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制造 A 级资质；

3.4 须出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1 级锅炉安装许可证，并同时具有 D1、D2 级及以上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对以往同类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能效测试报告；提供产品说明书及技术规格书；

3.6 须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

3.7 须具有三年及三年以上生产燃气锅炉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

3.8 须具有近一年良好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和社会信誉；

3.9 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按作废标处理；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二、初步评审：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7) 无法提供样品和产品图片内容的。
-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6.4 评标方法

6.4.1 评标方法

此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和技术标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剔除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进行下一轮评审。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标部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商务标部分 10分	企业综合能力证明	产品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职业健康认证、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且信誉良好的得满分3分,缺一项扣一分,缺二项及以上者不得分。	3
		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能提供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本次招标产品、材料各项检测合格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类似业绩证明	投标人每出示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	6
3	技术标部分 35分	投标产品选型 (参考样品)	①投标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者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形象及市场占有率相关证明文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投标产品安全、稳定性强,易用、易维护者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投标产品图片内容详实、完整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且技术先进,整体设计成熟、合理,优于同类产品者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实施方案	① 工程组织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详细的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可靠者1分,否则不得分; ② 对项目地点实地考察,具有完整的安装方案者得2,否则酌情扣分; ③ 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人员、劳动力配备齐全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运输、安装、调运等工期安排合理,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施工组织服务 方案措施	①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者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措施和具体方案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 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有完整的检测方案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承诺响应时间为需方提出问题1小时内由专业人员响应,如有需要,必须2小时内赶赴现场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12
		其它	提供其它优惠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及后续使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其他优惠不得分。	5
4	售后服务部分 (25)		(1) 质保、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 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证明原件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25

1、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7、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投标货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6：投标货物数量、价格明细表

附件 7：货物偏离表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注：未给出的表格形式请根据行业自身特点自行设计

中 标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需 方： _____

供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格式合同

合同编号：20XX（年份）协 XXX（需方简称）XXX（序号） 合同备案号：20XX（年份）协备 XXX（序号）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也可另附供货清单）

品目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	中标 单价 (元)	成交 单价 (元)	总价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合 计	大 写：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注：中标价为通过招标确定的最高价格；成交价为采购人与供应商及代理商在中标价以内询价协商后确定的合同价格。

二、 **保修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 **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交由_____（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验收标准：1、装箱单；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_____。

五、 付款方式及期限:

1、待设备及配套的工艺设备、附件材料等全部到达工地现场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计_____元；

2、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由相关部门验收各项指标达到设计及相关要求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计_____元；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连续正常运行 12 个月，质保期满，无责任缺陷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计_____元；

供方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2: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致：甘肃省白银监狱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ZXS-2017-149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所采购设备的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及安装，供货周期天，并在质保期___月内免费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委托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性别：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__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 4:

一、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包号	投标报价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 1、此投标表为总价, 包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费,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合计必须与附件服务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一致。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 否则视为无效。

3、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服务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合 计						

注：投标单位须认真填写，保证与投标参数一致。开标时，投标人将该表发存至评审与客户服务处项目负责人。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服务数量、价格明细表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产 品产地	投 标 产 品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基 本 配 置	数 量	数 量 单 位	投 标 单 价	投 标 总 价	投标单价组成						交 货 日 期	交 货 地 点
										产 品 单 价	运 费	保 险 费	安 装 调 试 费	税 金	其 他 费 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合计																	

投标单位 (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为样表, 投标人也可根据表格内容自行编制。

甘肃省白银监狱燃气锅炉购置项目参数

注意事项

-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 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